

## 《泉州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9

### 管理人：

名称：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址：泉州市丰泽区泉泰路 266 号

法定代表人：傅子能

邮编：362000

联系人：张黎利

电话：0595-22576209

### 托管人：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法定住址：广州市体育西路 1-3 号峰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马洪宁

邮编：510000

联系人：魏振瑶

电话：020-38187089

管理人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签署了协议编号为2012年泉行理财托管字第01号的《泉州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泉州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泉州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2、《泉州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3、《泉州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4、《泉州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5、《泉州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6、《泉州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7、《泉州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8（以下统称“原协议”），现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相互信任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泉州银行发行的悦盈系列净值型理财产品001期（周申月赎）理财产品订立本补充协议。

经协商一致，管理人、托管人同意签订本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9”），

对原协议内容作如下变更：

一、协议变更条款

补充协议 8 第一点“估值与核算变更条款” 2、（2）债券

①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现变更为：**

2、（2）债券

①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债券按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二、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的补充协议，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本补充协议明确约定的事项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仍按原协议约定执行，原协议与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不一致的按补充协议约定执行。

三、本补充协议自管理人和托管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当事人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